2021年度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

办理情况报告

2021年，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和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召开后，市委、政府共交市人社局办理的人大代表建议（以下简称建议）20件（其中重点督办建议2件）、政协委员提案（以下简称提案）30件，涉及就业创业、人事人才、社会保险、劳动关系等人社系统各方面业务。截至目前，所有建议、提案均已高标准按时办结。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今年，各位代表、委员提出的建议和提案内容广泛、重点突出，涵盖体制机制的堵点、民生相关的热点、深化改革的难点。在办理过程中，我们深刻体会到这些建议和提案有三方面的特点：**一是前瞻性强**。例如孙小平代表结合当前乡村振兴工作中人才匮乏的实际情况，提出了“关于乡村振兴中人才振兴的几点建议”（120号件），对乡村人才的“引”“留”“用”措施进行了深入思考，可以说是高瞻远瞩、超前谋划。**二是指导性强**。例如陶军代表结合全市完全学校建设推进情况，提出了“关于加强研究十五年一贯制学校政策供给和办学体制的议案”（1号件），就完全学校的办学模式、师资力量、考评体系、各类保障等方面进行了具体分析，为推动完全学校建设提供了重要参考。**三是操作性强**。例如黄帅霖代表结合当前高质量技能人才数量不足、能力素质与企业要求不相适应的问题，提出了“关于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的建议”（152号件），与当前“人人持证、技能河南”建设工作相吻合，就技能人才的培训方式、资金补贴、等级认定等方面提出了很好的建议，具有很强的操作性。

二、建议、提案办理总体情况

在今年的建议、提案办理过程中，我们在借鉴往年办理经验的基础上，不断健全和完善办理工作机制，秉持“建议回复是义务、代表委员满意是责任、办结落实是担当”的工作理念，把代表和委员的信任及群众的期盼落到实处，做到“件件有回音”，实现了“事事有着落”。

**（一）严把组织保障关**。接到办理任务后，我们迅速召开专题会议，研究工作部署，明确责任分工，按照“一把手负总责，分管领导负专责，主办人负全责”的原则，具体责任到领导、科室及承办人员，确保每个环节都有人抓、有人管、有人负责。所有建议、提案均由主管领导和办理单位负责人亲自把关。对涉及经济发展、社会稳定和群众切身利益的建议，组织人员反复研究，并积极与各协办单位沟通交流。

**（二）严把制度落实关**。办理过程中，我们严格落实“电话三访”制度。要求承办人在办理前同代表、委员电话沟通一次，准确掌握建议、提案的内容指向，摸清意图；在办理期间同代表、委员电话沟通一次，征求代表、委员对建议办理过程及答复内容的意见，求计问策；在回复之后同代表、委员电话沟通一次，务求实效。对部分个性问题，采取专案专办，做到事办案结。

**（三）严把质量标准关**。在办理工作中，不断强化精品意识，提高办理水平，严把办理时限关、回复关和落实关，坚持做到“三个严格”，即：**严格按照政策法规准则办**。凡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，应该解决而又有条件解决的，都认真解决，抓紧落实。**严格按照“事要解决”的原则办**。建议涉及内容应该解决，但暂无政策法规依据的，我们都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想尽办法予以落实；一时难以解决的，我们都列入计划，限时办结。**严格按照“思路要理顺”的要求办**。对个别建议、提案中不在人社系统职能范围内的内容，如实做出解释说明，争取代表、委员的理解和认可。

三、重点督办建议办理情况

今年我局共承办两件重点督办建议，分别是陶军代表提出的“关于加强研究20所十五年一贯制学校政策供给和办学体制的建议”和孙小平代表提出的“关于乡村振兴中人才振兴的几点建议”。在办理重点督办建议过程中，牵头业务科室第一时间与代表本人取得联系，在与代表充分沟通交流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摸清建议提出的背景和意图，理顺工作思路，初步形成回复意见。回复内容经业务科室分管领导把关后，再次进行细化，形成回复定稿。主动向领办市领导汇报情况，并积极与督查局搞好对接，及时向督查局汇报回复进度。目前已将两件重点督办建议回复情况寄送至代表本人并报市人大、督查局，分别于10月9日、11月3日向市人大督办领导做了汇报。

由于人社系统涉及到的民生问题政策出台频率较高，各级指示精神我们还需不断学习理解探索，可能与各级领导和代表、委员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。在下一步工作中，我们将进一步开拓工作思路，深入调查研究，对各位代表、委员的建议、提案再研究、再落实，努力将每位代表、委员的真知灼见落到实处，不断促进办理工作再上新台阶，为保障改善民生、助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。